

12.联合体协议

牵头人名称： 上海时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军

法定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6K 室

成员二名称：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全先国

法定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2000号9幢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上海时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天山路1800号公共食堂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项目名称）：310000000250421104275-00242083（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时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时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上海时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施工。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如下：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占合同工作量的4.50%，上海时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占合同工作量的95.5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上海时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2025年7月16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不转让合同承诺书

致: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上海时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参加天山路1800号公共食堂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投标, 如联合体有幸中标, 特做出如下承诺: 合同有效期内, 不转让合同给第三方。如有违反, 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